

敘事文體釋經法之三：背景（時間和地點）

曾培銘

敘事發生的時間和地點對敘事的信息和營造有重要的作用，不單是敘事必定在時空下發生，為何這件敘事在那時、那地發生，其實都是敘事者用來透露信息的。

觀察經文

「時間」可以指到一天中特定的時間：四更天（可六 48）；一天中時間狀態的形容：白晝或黑夜（約三 2）；節期：「逾越節近了」（約二 13）；統治者／地方官統治的時間：「當猶太王希律的時候」（路一 6）；或是廣義的時間形容：「太初」（約一 1）。

「地點」可以是實際存在的地方：「加利利的迦拿」（約二 1）；屬天／超自然的領域：「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」（賽六 1）；一個場景而沒有清楚指到是哪裡：「到約翰那裡」（約一 19）；或是一個狀態：「死在罪中」（約八 21）。

解釋經文

約翰福音一章 1 至 18 節交代整卷書不同的主旨，其中一個是「光明」與「黑暗」（一 5），並以此來反映人的屬靈狀態。因此，當敘事者在經文中提到時間狀態的形容時，我們要留意角色在敘事中的屬靈狀態——對耶穌言說的反應。在三章 2 節與四章 6 節分別出現兩個時間狀態：「夜裡」與「午正」；我們又知道敘事中的主角：猶太人的官尼哥底母，與一個已經有五個丈夫（現在那一位不是她的丈夫）的無名撒瑪利亞婦人；我們又知道，第三章的敘事是發生在耶路撒冷（猶太人視耶路撒冷為重要的地方），第四章則是撒瑪利亞的敘加（猶太人視撒瑪利亞為「混種」居住的地方）。耶穌分別向這兩個人物講解天國的道理。

敘事記載尼哥底母以一個問題就退出敘事舞台（三 9），留下耶穌在水銀燈下講解重生的道理。究竟他去了哪裡呢？明顯是敘事者以尼哥底母的沉默，和敘事的時間狀態：「夜間」（黑暗）來反映他不明白和不接受耶穌有關重生的言說。至於撒瑪利亞婦人的敘事中，她也是以一個問題來總結她與耶穌第一部分的對話（四 29），值得注意的是她的行動：「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，往城裡去，對眾人說」（四 28），她「留下」每天用以打水的器具；她往城「去」，並且對眾人「說」，這三個行動對她來說都是「驚天動地」的，她出來的目的是為了打水，她在午正打水的目的是為了避開眾人的閒談，但是經過與耶穌的對話之後，她衝破了昔日捆綁她的事，勇敢向眾人做見證。她的屬靈生命就如敘事的時間狀態一樣，充滿光明（午正）。

應用經文

敘事者以時間狀態來反映人的屬靈光景，其重點是人能否接受／成為神的兒女（一 12），最重要的是如何回應耶穌的言說。當你讀經之後，你如何回應與行出來，是決定你屬靈生命健康與否的指標。當神藉經文提醒／責備／安慰／訓勉／警告你時，你會如何回應？